

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

##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8.24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1.05.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06.09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09.15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2.11.08 11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(下稱本所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招生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四人(不含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)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制訂本所各項招生簡章。
  - 二、研擬資料審查、命題、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。
  - 三、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- 第七條 各項招生考試(筆試、口試、書面審查)委員，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血親及姻親)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